

证券代码：002656

证券简称：摩登大道

公告编号：2022-080

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2年1月，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孙公司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泰源壹号”、“原告”）就合同纠纷对南京嘉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远新能源”、“被告一”，曾用名：南京翼起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、嘉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远技术”、“被告二”）、广州鸿粤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、罗艳、李启才、谢亦行、李辉提起诉讼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2021年6月28日，被告一嘉远新能源、原告泰源壹号、被告二嘉远技术、被告七李辉共同签署《投资合作协议》，约定泰源壹号以人民币2.4亿元认购嘉远新能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35万元，占增资后嘉远新能源注册资本的16.07%。为具体履行《投资合作协议》所约定的投资事项，同日，泰源壹号、嘉远新能源、以及嘉远新能源五位原股东（即被告二至被告六）、李辉共同签署《关于南京翼起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》（下称“《增资协议》”）。

在《投资合作协议》、《增资协议》签署后，泰源壹号已依约向嘉远新能源支付了增资款人民币2.4亿元。然而，由于嘉远新能源不配合提供相关经营、财务资料，无法确认《投资合作协议》、《增资协议》合同目的已经履行。因此，为保护原告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免受侵犯，原告已于2022年1月依法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中院”）提起诉讼。

此外，泰源壹号曾就股东知情权纠纷对嘉远新能源提起诉讼。经过泰源壹号与嘉远新能源进行多轮充分沟通后，双方消除了之前关于嘉远新能源资料提供存在的

理解偏差，对提供相关资料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达成了共识；同时，嘉远新能源积极配合泰源壹号基金行使股东知情权，并已经陆续提供相关资料，知情权纠纷案的诉讼请求已经实现，因此该案件已经撤诉，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9）。

鉴于嘉远新能源已经能够积极配合泰源壹号行使股东知情权，并且经过泰源壹号与嘉远新能源等进行多轮沟通交流，双方对投资后的合同履行情况基本达成一致。针对上述合同纠纷案件，为谋求双方共同发展，经公司与泰源壹号投委会讨论，决定向南京中院提出撤诉申请，同时申请解除对被告财产的全部冻结措施。

二、裁决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2）苏01民初408号之二、之三），准许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撤诉，解除对南京嘉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、嘉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、广州鸿粤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、罗艳、李启才、谢亦行、李辉的财产保全措施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，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2）苏01民初408号之二、之三）。

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7日